

##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1 樓  
(台北世貿中心國際貿易大樓 21 樓 2112 室)  
聯絡電話： 02-6638 8188  
傳 真： 02-6638 8181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保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4 日  
發文字號：霸台字新字第 111000504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題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投資人通知信函

主旨：本公司總代理之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及霸菱德國增長基金公開說明書更新事宜，如說明，請 查照。

### 說明：

- 一、 依照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6 項辦理。
- 二、 本公司總代理之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及霸菱德國增長基金（合稱「本信託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內容，並於 2022 年 07 月 18 日起生效。本次修訂投資目標及政策摘要如下：本信託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歐洲（英國除外）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提供總報酬，包含資本增長及股利收入（於扣除費用後），於五年滾動期間超過 EMIX Smaller European Companies Ex UK（稅前淨報酬）指標。
- 三、 以上所載更新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投資通知信函中譯本，敬請貴公司配合將前述變更事宜於全球統一公告日 2022 年 05 月 16 日通知所屬投資人，建議可於對帳單、網路揭露或依循 貴公司處理辦法辦理。
- 四、 以上所載之更新之詳細內容及更新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可於生效日後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s://announce.fundclear.com.tw/MOPSFundWeb/>) 或本公司網站 (<https://www.barings.com/>) 參閱。
- 五、 特此以書面通知。如您對於上述資訊有任何問題，煩請來電洽詢 02-6638-8172 陳宏萱小姐。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林志明  
職稱:董事長



(中文節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原文為準)

# BARINGS

(節譯文)

**重要：此函僅供台端參考。台端無需採取任何行動。若台端對本函之內容有任何疑問，台端應該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

2022年5月16日

**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及霸菱德國增長基金（各稱為「信託基金」，合稱「本信託基金」）變更之事先通知**

親愛的投資人：

我們就各信託基金之投資目標進行變更。該等變更細節摘要如下。

## **各信託基金之投資目標變更**

我們正進行變更各信託基金之投資目標，以闡明其財務目標並引用目標指標作為衡量績效之方法。

目前，各信託基金使用特定指數作為比較指標。比較指標係投資人得用來比較基金績效之指數或類似因素。我們將各信託基金之比較指標重新定位為績效目標，其最常被稱為為目標指標。目標指標係投資人得衡量信託基金績效之指數或類似因素。

將指標重新定位為目標，其旨在為信託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策略提供更合適之投資目標，並因此為投資人提供更容易衡量之方法，以評估各信託基金是否已實現其投資目標。

我們亦正進行修改各信託基金之目標，以說明其目的在提供包括資本增長及股利收入之總回報，而非僅為資本增長，因其反映衡量各指數回報之方式。

**敬請注意，本信託基金之管理方式將保持不變，各信託基金之風險概況實質上仍相同。**

信託基金的投資目標之修訂之完整細節載於本通知之附錄 I。

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2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BF  
Registered in England No. 00941405.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VAT Registration No. GB 853 9757 72.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barings.com](http://barings.com)

(略譯)

**台端應該採取何種行動？**

本函僅供參考，台端無需採取任何行動。此等變更將於 2022 年 7 月 18 日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信託基金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及公開說明書，其可於 [www.barings.com](http://www.barings.com) 查閱。

如台端對本公司正進行之變更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間致電 +44 (0) 333 300 0372 聯繫台端之財務顧問或霸菱投資人服務團隊。本公司建議台端於做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向台端之財務顧問進行諮詢。台端不應將本函之任何內容解釋為財務建議。

誠摯地，



---

**董事**

**Julian Swayne**

**代表**

**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

## 附錄 1—信託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修訂

	過去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新投資目標及政策
<p><b>霸菱歐洲精選信託基金</b></p>	<p>本信託基金之投資目標係藉由於歐洲（英國除外）之投資，實現資本之增長。</p> <p>本信託基金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將直接及間接投資其總資產至少 75% 於歐洲設立、或於歐洲（英國除外）進行其經濟活動、或於歐洲證券交易所（英國除外）報價或交易之小型公司的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p> <p>小型歐洲公司（英國公司除外）得被定義為歐洲上市公司市場總資本後段 30% 之公司。</p> <p>本信託基金將至少投資其總資產之 50% 於展現出積極或改善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特質之公司股票。該等公司之選取是透過採用自有研究並輔以第三方數據為之。此分析也是投資管理機構積極參與公司政策背後的重要驅動力，透過此，投資管理機構尋求影響（或辨識出影響之需求）ESG 的實踐並改善其資訊揭露。關於投資管理機構對包括本信託基金在內之股票基金所定之「公募股票：ESG 整合及積極參與政策」之進一步資訊，詳參基金管理機構網站：<a href="http://www.barings.com">www.barings.com</a>。</p> <p>本信託基金得直接及間接投資至多其總資產之 25% 於歐洲以外地區（包含英國）之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和大型公司，及投資於固定收益與現金。此外，其亦得投資至多其總資產之 50% 於展現出較未具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特質公司之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p> <p>為執行投資政策，本信託基金得透過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和其他包括參與債券、結構債券、股票連結債券、可轉換為股權之債務證券等股權相關證券間接取得部位。本信託基金亦得透過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包括由基金管理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所管理之集合投資計畫）及其他可轉</p>	<p>本信託基金之投資目標係藉由於歐洲（英國除外）之投資，實現資本之增長。<u>本信託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歐洲（英國除外）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提供總報酬，包含資本增長及股利收入（於扣除費用後），於五年滾動期間超過 EMIX Smaller European Companies Ex UK（稅前淨報酬）指標。</u></p> <p>本信託基金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將直接及間接投資其總資產至少 75% 於歐洲設立、或於歐洲（英國除外）進行其經濟活動、或於歐洲證券交易所（英國除外）報價或交易之小型公司的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p> <p>小型歐洲公司（英國公司除外）得被定義為歐洲上市公司市場總資本後段 30% 之公司。</p> <p>本信託基金將至少投資其總資產之 50% 於展現出積極或改善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特質之公司股票。該等公司之選取是透過採用自有研究並輔以第三方數據為之。此分析也是投資管理機構積極參與公司政策背後的重要驅動力，透過此，投資管理機構尋求影響（或辨識出影響之需求）ESG 的實踐並改善其資訊揭露。關於投資管理機構對包括本信託基金在內之股票基金所定之「公募股票：ESG 整合及積極參與政策」之進一步資訊，詳參基金管理機構網站：<a href="http://www.barings.com">www.barings.com</a>。</p> <p>本信託基金得直接及間接投資至多其總資產之 25% 於歐洲以外地區（包含英國）之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和大型公司，及投資於固定收益與現金。此外，其亦得投資至多其總資產之 50% 於展現出較未具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特質公司之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p> <p>為執行投資政策，本信託基金得透過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和其他包括參與債券、結構債券、股票連結債券、可轉換為股</p>

	<p>讓證券間接取得部位。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避險），本信託基金亦得使用衍生性商品，包括期貨、選擇權、交換、權證及遠期合約。</p>	<p>權之債務證券等股權相關證券間接取得部位。本信託基金亦得透過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包括由基金管理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所管理之集合投資計畫）及其他可轉讓證券間接取得部位。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避險），本信託基金亦得使用衍生性商品，包括期貨、選擇權、交換、權證及遠期合約。</p>
<p><b>霸菱德國增長基金</b></p>	<p>本信託基金之投資目標係藉由於德國之投資，實現資本之增長。</p> <p>本信託基金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將直接或間接投資其總資產至少 75%於德國設立、或於德國進行其經濟活動、或於德國證券交易所報價或交易之公司的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p> <p>針對其餘總資產，本信託基金得直接及間接投資於德國以外地區之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及投資於固定收益與現金。</p> <p>為執行投資政策，本信託基金得透過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和其他包括參與債券、結構債券、股票連結債券、可轉換為股權之債務證券等股權相關證券間接取得部位。本信託基金亦得透過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包括由基金管理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所管理之集合投資計畫）及其他可轉讓證券間接取得部位。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避險），本信託基金亦得使用衍生性商品，包括期貨、選擇權、交換、權證及遠期合約。</p>	<p><del>本信託基金之投資目標係藉由於德國之投資，實現資本之增長。</del>  <b><u>本信託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德國之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提供總報酬，包含資本增長及股利收入（於扣除費用後），於五年滾動期間超過 HDAX®（總報酬）指標。</u></b></p> <p>本信託基金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將直接或間接投資其總資產至少 75%於德國設立、或於德國進行其經濟活動、或於德國證券交易所報價或交易之公司的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p> <p>針對其餘總資產，本信託基金得直接及間接投資於德國以外地區之股票或股權相關證券，及投資於固定收益與現金。</p> <p>為執行投資政策，本信託基金得透過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和其他包括參與債券、結構債券、股票連結債券、可轉換為股權之債務證券等股權相關證券間接取得部位。本信託基金亦得透過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包括由基金管理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所管理之集合投資計畫）及其他可轉讓證券間接取得部位。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避險），本信託基金亦得使用衍生性商品，包括期貨、選擇權、交換、權證及遠期合約。</p>